

证券代码：831747

证券简称：中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硕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李硕已就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徐琰女士已就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以及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。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情形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，关联股东李硕、陈厚诚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3,9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23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纪涛、徐丽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(二) 《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